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的（教科院未来学校教育集团学生发展素养提升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I 活力课间体育运动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怡盛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224.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4.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多合一测试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怡盛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224.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4.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速度耐力测试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怡盛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224.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4.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终点成绩显示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怡盛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224.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4.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运动行为分析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冠邦开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8679.7543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70.7847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AI 体育教学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怡盛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224.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4.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AI 体育教师助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怡盛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224.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4.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怡盛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